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休市,2026 年 1 月 5 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金管家货币 A	平安金管家货币 C	平安金管家货币 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465	007730	02224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休市,2026 年 1 月 5 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5	中证 A500ETF 指数基金
2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3	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
3	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280	上证 180ETF 指数基金
4	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80	中证 A500 红利低波 ETF
5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60	通用航空 ETF 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短债 A	平安短债 C	平安短债 E	平安短债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54	005755	005756	01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休市,2026 年 1 月 5 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财富宝货币 A	平安财富宝货币 C	平安财富宝货币 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759	012470	02489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休市,2026 年 1 月 5 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 月 29 日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061	0070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 年 01 月 05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 月份、5 月份和 9 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万≤M<500 万	0.2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3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061	0070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6	1.042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30,699.88	2,727,064.2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1 月 0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021563
2.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021564
3.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D	023558
4.	富安达嘉祥利率债 D	023557
5.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025875
6.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02587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诺亚正行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